

CHAPTER 7

技术性贸易壁垒

ARTICLE 7.1

Objectives

本章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增加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 (a) 确保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 (b) 增强缔约方之间的联合合作，包括在实施TBT协定方面；和
- (c) 寻求适当方式，通过本章范围内的措施减少对贸易的不必要负面影响。

ARTICLE 7.2

范围

1. 本章适用于根据TBT协定定义的中央政府机构制定、采纳和应用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影响缔约方之间商品贸易。

2. 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鼓励其领土内直接低于中央政府级别的负责制定、采纳和应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地方政府机构遵守第7.5条至第7.11条的规定¹。

3. 本章不适用于：

(a)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需求制定的采购规格；或

(b)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A中所定义 t.

ARTICLE 7.3

TBT协定的某些条款的纳入

1. 各缔约方重申其根据TBT协定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TBT协定的第2条至第9条和TBT协定的附件1和附件3被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作相应修改。

3. 当一方对另一方声称的某项措施存在争议，且该措施被指控完全违反第2段中提到的TBT协定条款时，该另一方应当，不顾第22.27条第1款的规定，选择WTO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

¹ 为了本章的目的 对于英国，其领土内直接低于中央政府级别的"地方政府机构"包括 直接低于英国政府和自治政府的级别的地方政府机构

ARTICLE 7.4

Definitions

就本章而言，TBT协定附件1中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

ARTICLE 7.5

Technical regulations

1. 缔约方承认在技术法规的准备、采纳和应用方面，良好监管实践的重要性，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在良好监管实践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每一方承诺：

(a) 在制定技术法规时：

(i) 根据其法律法规或行政指南，评估拟议的技术法规的可用的监管或非监管替代方案，以确定其是否能够实现合法目标，并确保拟议的技术法规对其合法目标的实现而言并非比必要程度更高的贸易限制措施，根据TBT协定第2条第2款；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影响每一方在不迟延的情况下准备、采纳和适用措施的权力，其中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问题已经出现或威胁出现；

(ii) 努力系统地开展对贸易具有显著影响的技术法规的影响评估，包括对其对贸易的影响的评估；和

(iii) 在适当的情况下，明确基于产品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性特征的技术法规；以及

(b) 审查TBT协定第2条第3段的规定，在适当的时间间隔内（最好不超过五年），特别是旨在增加其与相关国际标准的趋同。在进行此项审查时，每一方应等，考虑相关国际标准中的任何新发展，以及导致该方技术法规与任何相关国际标准产生分歧的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审查的结果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予以通报和说明。

2. 当一方认为其技术法规与另一方具有相同目标 and 产品范围的技术法规是等效的时，该方可书面提出请求，并提供详细理由，要求另一方承认这些技术法规为等效。被请求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这些技术法规为等效，即使它们存在差异，前提是它满意请求方的技术法规充分满足了其自身技术法规的目标。如果被请求方不接受请求方的技术法规为等效，被请求方应当在请求方的请求下，说明其决定的原因。

3. 应对一方请求制定与另一方技术法规相似的技术法规感兴趣的方的请求，被请求方应尽可能向请求方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其在制定其技术法规时依赖的研究或文件，但除外机密信息。

4. 每一方应在其全部领土上统一和一致地适用技术法规中规定的与产品上市相关的要求。如果一方有充分理由相信这些要求在其他方的领土上没有得到统一和一致地应用，并且这种情况对双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那么该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这些充分理由，以澄清问题，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第7.15条中提到的联系点或其他根据本协定建立的适当机构及时解决该问题。7.15或由本协定下建立的适当机构。

国际标准

1. 为了适用本章和TBT协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框架内的全球车辆法规协调世界论坛（WP.29）、联合国关于全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协调制度（UNSCGHS）专家分委员会以及人类用药品技术要求国际协调理事会（ICH）等国际组织发布的标准应被视为本章、TBT协定的第2条和第5条以及TBT协定附件3中提到的相关国际标准，前提是在其制定过程中遵循了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关于制定与TBT协定第2条和第5条以及TBT协定附件3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决策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¹，除非这些标准或其相关部分对于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

2. 为了尽可能广泛地协调标准，每一方 应当鼓励其领土内的国家标准化机构：

(a) 在其资源范围内，充分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国际标准；

(b) 以相关国际标准为基础制定其标准，但在国际标准无效或不适当的情况下除外，例如由于保护水平不足或根本性的气候或地理因素或根本性的技术问题；

¹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G/TBT/9的附件4，日期为2000年11月13日，可能经过修订。

(c) 避免与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工作重复或重叠；和

(d) 定期（间隔时间不超过五年为宜）审查其未基于相关国际标准的技术法规，旨在提高其与相关国际标准的趋同。

3. 在制定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时 :

(a) 每一方应根据第2条第4款和TBT协定的第5条第4款的规定，使用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或其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并避免与相关国际标准相比出现偏差或附加要求，除非制定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一方能够基于相关信息，包括可用的科学或技术证据，证明此类国际标准对于实现第2条第2款和TBT协定第5条第4款所述的合法目标（即追求的合法目标）而言是无效的或不适当的；并且

(b) 如果一方方不使用第1段中提到的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或其相关部分，将其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作为依据，那么该方方应根据另一方方的请求，解释其认为此类国际标准在实现第2条第2段和TBT协定第5条第4段所述的合法目标方面无效或不适当的原因，并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作为该评估依据的可获得科学或技术证据，以及确定有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实质性偏离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部分。

4. 每一方应鼓励其领土内的国家标准化机构与另一方方的相关标准化机构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进行合作。此类合作可以在双方方或双方方标准化机构均为成员的国际标准化机构中进行。此类双边合作的目标可以是，例如，促进国际标准的发展，促进在双方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在这些领域没有国际标准）制定共同标准，特别是关于新产品或技术，或进一步促进双方方标准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

第7.7条

标准

1. 各方重申其根据TBT协定第4条第1款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其领土内的国家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TBT协定附件3中的标准制定、采纳和应用良好行为准则。

2. 各方回顾，根据TBT协定附件1中对标准的定义，遵守标准并非强制性的。当某方通过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中纳入或引用该标准而要求遵守该标准时，该方在制定技术法规草案或合格评定程序草案时，应遵守TBT协定第2条第9款或第5条第6款或第7.9条中规定的透明度义务。

3. 每一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鼓励其领土内的国家标准化机构，确保该方领土内的利益相关方能够充分参与标准制定过程，并允许另一方的人员在向其本国人员提供的同等或更有利的条件下，参与向公众开放的咨询程序。

4. 各方承诺就以下事项交换信息：

(a) 每一方在支持证明或促进遵守技术法规方面的标准使用；

(b) 他们的标准制定过程，特别是国际或地区标准作为其国家标准基础的方式和程度；以及

(c) 与第三方或国际组织在标准化方面的合作协定或安排。

第七十一条第8款

合格评定程序

1. 关于技术法规的准备、采纳和应用，第七十一条第5款第1(a)(i)项、第1(a)(ii)项和第1(b)项同样适用于合格评定程序，作相应修改。

2. 根据 TBT 协定第 5 条第 1.2 款，每一方应确保合格评定程序不比为确保进口方充分确信产品符合适用的技术法规或标准所必需的严格程度更严格，或不应更严格地应用，同时考虑到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包括不合格可能产生的风险。

3. 各方承认存在多种机制以促进接受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此类机制可包括：

(a) 缔约方领土内机构进行的关于特定技术法规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互认协议；

(b) 位于缔约方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合作与自愿安排；

(c) 诸边和多边承认协议或安排，缔约方均为其参与者；

(d) 使用认证来认定合格评定机构；

(e) 政府指定合格评定机构，包括位于另一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

(f) 一方承认另一方境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以及

(g) 制造商或供应商的合格声明。4. 缔约方应就第3段所涵盖的机制交换信息。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提供以下信息：

(a) 第3段所述的机制以及类似的机制，旨在促进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接受；

(b) 因素，包括对风险进行评估和管理，当为特定产品选择适当的合格评定程序时考虑的因素；和

(c) 认证政策，包括认证的国际标准，以及认证领域的国际协定和安排，包括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国际认可论坛（IAF）的协定和安排，在可能的情况下并由一方在特定领域使用。

5. 关于那些机制，每一方应：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并依据其法律法规，使用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符合适用技术法规的保证；

(b) 适当使用由政府授权或由政府实施认证，作为证明合格评定机构技术能力的手段；

(c) 如果认证是根据法律确立的合格评定机构资格的必要独立步骤，确保认证活动独立于合格评定活动，并且认证机构与其认证的合格评定机构之间没有利益冲突；缔约方可通过合格评定机构与认证机构的分离来履行此义务；¹

(d) 考虑加入或，如适用，不禁止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加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接受的国际协议或安排；以及

(e) 如果两个或多个合格评定机构被一方授权执行将产品投放市场所需的合格评定程序，不禁止经济运营商在合格评定机构之间进行选择。

6. 缔约方应根据《互认协议》在互认领域进行合作。缔约方还决定，根据《互认协议》的相关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展至产品、适用的监管要求和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

¹ 第(c)款不适用于一方自行进行的符合性评估活动，在该活动中，该方保留对产品符合性的最终决策权。

第七条第九款

透明度

1. 当制定可能对贸易产生显著影响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时，每一方应：

(a) 根据其法律法规开展咨询程序，这些程序向公众开放，并公开此类咨询程序的结果以及任何现有影响评估的结果；

(b) 允许另一方的个人在向其本国个人提供的同等或更有利条件下参与向公众开放的咨询程序；

(c) 在开展向公众开放的咨询程序时，考虑另一方的意见，并在另一方提出要求时，及时以书面形式答复该方提出的意见；

(d) 除第七条第五款第1(a)(ii)项之外，如进行了拟议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影响评估，应公开其结果，包括对贸易的影响；以及

(e) 努力在另一方提出请求时，提供关于第(d)项所述影响评估的英文摘要。

2. 各方在根据第2条第9.2款或第5条第6.2款的TBT协定进行通知时：

(a) 原则上允许至少60天从通知之日起供另一方提供对提案的书面意见，除非出现紧急的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问题或威胁，并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延长意见期限的合理请求；

(b) 随通知提供完整通知文本的电子版本；

(c) 在通知文本不属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官方语言的情况下，以通知格式提供对该措施内容的详细和全面的描述，以及，如果已经可用，提供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官方语言之一对通知文本的翻译；

(d) 对另一方提出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在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发布之日起作出答复；

(e) 通过对原始通知的补充文件提供关于已采纳的最终文本的信息；

(f) 允许其他方的经济运营商在技术法规发布与其生效之间有合理的期限¹ 以适应；和

(g) 确保根据TBT协定第10条建立的信息点以世界贸易组织的官方语言之一向其他方或其利益相关方就已采纳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合理查询提供信息和答复。

3. 每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提供关于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理由的信息。

4. 每一方应确保所有采用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免费提供，并且如果已经提供，则提供英文版本。

¹ 根据本款的目的，“合理期限”通常指不少于六个月的期限，除非这将无法实现所追求的合法目标。

第七条第十款

市场监督

1.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市场监督”是指与合格评定程序分离且在其之后进行的公共机构职能，是指公共机构根据一方案序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以使该方能够监控或处理产品是否符合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要求。

2. 各方应当，除其他外：

(a) 就市场监督和执法活动与其他方交换信息，例如就负责市场监督和执法的机构，或就针对危险产品的措施；

(b) 确保市场监督职能与合格评定职能的独立性，以避免利益冲突；¹ 并

(c) 确保市场监督当局与受控或受监督的有关人员（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¹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段不适用于当一方保留关于产品符合性的最终决策权时，由该方自身执行的授权职能。一方可通过市场监督机构与合格评定机构的分离来履行此项义务。

第7.11条

标记和标签

1. 缔约方注意到，技术法规可以包括或专门处理标记或标签要求。因此，如果一方以技术法规的形式制定标记或标签要求，该方应确保此类要求的制定、采纳或应用并非旨在或导致造成不必要的国际贸易障碍，且其贸易限制程度不应超过为履行TBT协定第2条第2段所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程度。

2. 在此特别方面，缔约方同意，如果一方要求以技术法规的形式对产品进行标记或标签：

(a) 为此类标记或标签产品所需的信息应仅限于与有关人员相关的内容，包括消费者、产品使用者或当局，以表明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b) 一方不得要求标记或产品标签的任何事先批准、注册或认证作为其市场上销售的产品符合其强制性技术要求的前置条件，除非有必要实现其合法目标；

(c) 如果该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标记或标签时使用唯一识别号，则应向有关人员（包括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及时且无歧视地发放该号码；

(d) 如果该信息不是误导性、矛盾性或混淆性的，或者该方的合法目标没有被损害，该方应当就货物目的地国家的信息要求方面允许以下内容：

(i) 除货物目的地国家要求的语言外，其他语言的信息；

(ii) 国际命名法、图形符号、符号或图形；和

(iii) 货物目的地国家的额外信息；

(e) 该方应接受标签和标签修正在进口点处的海关仓库进行，作为在出口方进行标签的替代方案，除非出于公共卫生或安全原因需要由经批准的人员进行标签；和

(f) 该方应在不认为TBT协定下的合法目标因此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努力接受非永久性或可拆卸标签，或随附文件中的标记或标签，而不是物理地附着在产品上。

第七条第十二条

批次识别码

1. 一方可以对供应商提供的、放置在容器上的葡萄酒和烈酒批次识别码的移除或故意破坏施加处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以任何或不合理的歧视或伪装的贸易或投资限制的方式实施。

2. 缔约方应就防止葡萄酒和烈酒供应中的批次识别码移除或故意破坏交换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

3. 缔约方应当就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与各自行业部门和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与商业相关的组织代表进行交流开展活动。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开始此类活动。

ARTICLE 7.13

Cooperation

1. 缔约方应当加强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合作，以增进其各自体系的相互理解，并促进其各自市场的准入。缔约方承认现有的监管合作对话是加强此类合作的重要手段。

2. 缔约方应当努力识别、发展和促进相互感兴趣的贸易便利化举措。

3. 第2段所述的举措可能包括：

(a) 提高其各自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质量和有效性，并通过缔约方之间的监管合作促进良好监管实践，包括信息的交流、经验和数据的交换；

(b) 在适当的情况下，简化其各自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c) 提高其各自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相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趋同程度；

(d) 确保其各自监管机构在国际或国家层面的有效互动与合作；

(e) 促进或加强缔约方负责标准化、认证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和

(f) 交换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国际协定和安排，一个或两个缔约方是缔约方。

ARTICLE 7.14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负责本章的有效实施和运作。

2.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审查本章的实施和运作;

(b) 审查第7.13条规定的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和改进方面的合作;

(c) 根据根据TBT协定第13条设立的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下的任何发展情况, 审查本章, 并在必要时, 为本章的修订提出建议;

(d) 采取任何缔约方可能认为有助于其实施本章和TBT协定以及促进缔约方之间贸易的措施;

(e) 确定并考虑缔约方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相互感兴趣的技朧合作项目, 包括与第三国相关联的项目;

(f) 应一方的要求, 讨论本章涵盖的任何事项;

(g) 及时处理任何一方根据本章和TBT协定提出的与另一方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采纳或应用相关的问题;

(h) 如有必要实现本章目标，设立临时技术工作组处理具体问题或领域，以寻求解决方案；

(i) 交流关于在从事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活动的区域和多边论坛中开展的工作的信息，以及关于本章的实施和运行情况；

(j) 根据第23.1条第5(b)款，由联合委员会授权执行的其他职能；以及

(k) 就本章的实施和运行情况，向联合委员会报告，联合委员会认为合适时。

3.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及其下属的任何临时技术工作组应由以下机构协调：

(a) 对于英国，国际贸易部；和

(b) 对于日本，外交部。

4. 第3段中提到的当局应负责与其各自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协调，并确保这些机构和个人根据需要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的会议上被邀请。

5. 应一方的要求，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及其附属的任何临时技术工作组应根据各方的代表商定的日期和地点举行会议。会议可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7.15条

联系点

1. 各方在本协定生效时，应指定本章节实施的联系点，并通知另一方联系点信息，包括相关官员的信息。各方应及时相互通知这些联系点的任何变更。

2. 联系点的职能应包括：

(a) 交换各方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或本章涵盖的任何其他事项；

(b) 根据本章规定，在各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或尽可能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天内，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向一方提供任何信息或解释；和

(c) 及时澄清和解决（如有可能），一方就本章和TBT协定下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采用或应用所提出的任何问题。